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7,421,4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424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军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雄英因故缺席。

3、董事会秘书赵志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421,49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421,49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1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1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普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亚斌律师、金红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041,1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6116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2,330,26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630,6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041,130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56,283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莹莹、李明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66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解隆大厦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1,651,6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72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621,007 | 99.9748 | 30,600 | 0.025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621,007 | 99.9747 | 30,600 | 0.025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21,100 | 95.3045 | 30,600 | 4.6955 | 0 | 0.0000 |
| 2 | 《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21,100 | 95.3045 | 30,600 | 4.695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收到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临创投""产业基金")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及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3年12月15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亮) |
| 出资额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6幢1501-2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橙临创投全体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橙临芯伦")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0 | 2% |
| 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8,000 | 36% |
|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4,500 | 29% |
| 概伦电子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000 | 20% |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500 | 7%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000 | 6% |
| 合计 | | | 50,000 | 100% |

注:概伦电子作为上海橙临芯伦的股东,持有其20%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产业基金,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68 | 柳药集团 | 2023/12/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11,183,184.5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18日立案,案号为(2023)浙10民初1133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2: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1、采购协议的约定

2022年初,锂盐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火爆,产品供不应求,被告1以产品需求量大、长期合作为条件,与原告签订《物料采购协议》,约定了被告1向原告采购六氟磷酸锂及碳酸亚乙烯酯的每月最低采购量,并约定了采购价格、预付保证金的抵扣、合同期限等,同时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一是被告1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最低采购量,若未完成最低采购量的,导致原告损失,原告有权向被告1发起索赔,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协商。二是被告1应按本协议以及双方书面确定的购销订单/合同及时支付货款,逾期支付,原告有权拒绝发货,被告1应支付相应的利息(从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按LPR的利息计算)。

2、协议履约情况

合同签订后,被告1向原告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双方以购销订单/合同的形式履行了PO:20220212002等订单/合同。

2022年6月1日原告同意被告1以委托被告2采购的方式继续履行合同。《授权委托书》明确:被告1同意被告2作为受托方与原告履行《物料采购协议》。被告2作为受托方与原告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被告1均予以承认,且产生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均由被告1承担。

后原告与两被告以订单/合同的形式履行了FDGX-CDDD-20220506 02等订单/合同。上述订单/合同中,原告已发货两被告未付款货款金额总计101,731,548.64元,两被告下订单原告完成备货欠付货款127,605,500元。

2023年4月,被告1委托律师向原告发函要求返还预付保证金。原告通过函件形式向被告1及其律师说明了合同履行情况(包括被告2的受托下单的情况),并谴责了被告1拖延履行最低采购量以及欠付货款等违约情况。后被告1未予以答复,原告继续按照约定按照被告2的订单履行协议。

2023年12月8日,被告1通过其律师再次向原告发函,在明确订单全部执行的前提下要求原告全额返还保证金。

原告认为,被告1在明知合同仍在履行的情况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刻意否认并隐瞒部分事实,妄图以违约手段索回预付保证金。被告2配合被告1一同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因两被告上述行为,致使原告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截止到本次起诉时止,《物料采购协议》约定六氟磷酸锂最低采购量应为4,500吨,两被告实际采购量为1,472吨,低于最低采购量3,028吨;约定碳酸亚乙烯酯最低采购量应为660吨,两被告实际采购量为139吨,低于最低采购量521吨。上述行为已致使原告六氟磷酸锂销售实际损失272,520,000元(按照最低采购未完成量*市场差价)。与此同时,两被告欠付货款逾期利息已达9,326,135.87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229,337,048.64元(两被告收取原告货物未付款金额101,731,548.64元及两被告下订单原告完成备货未付款金额127,605,500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损失(未完成最低采购量销售损失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共计281,846,135.87元;

(3)扣除《物料采购协议》保证金200,000,000元后两被告还应连带向原告支付311,183,184.51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开户行 | 账户性质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冻结金额(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 基本户 | 3300******0174 | 37,757,984.07 | 36,939,227.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3305******1479 | 165,599,940.00 | 165,599,940.00 |
| 合计 | | | 203,357,924.07 | 202,539,167.00 |

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经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获其告知冻结依据为(2023)皖01执保121号之一,发文单位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合肥中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合肥中院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可能系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合肥中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该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36,939,22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为165,599,940.00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3.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金额合计202,539,16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1.11%。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使用账户,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28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4年度融资提供78亿元的担保额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3-130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36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738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及金融机构审批情况,自行办理资金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拨付2023年度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资金153万元,向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捐赠价值100万元化肥、向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夹管镇捐赠价值29.68万元化肥、向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大田坝镇捐赠价值15.04万元化肥。上述对外捐赠合计金额297.72万元。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3-131号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29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4年度融资提供78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36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738亿元。

(三)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捐赠现金及化肥物资合计金额297.72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30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预计担保金额: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5.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其他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拟对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额度;为支持合营、联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年度申请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 |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 51% | 70.87% | 262,598.20 | 446,059.42 | 24.6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 否 | 对于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在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如根据金融机构认可情况等原因导致公司需提供超持股比例的担保的情形,按以下方式采取担保及风险控制措施保证公司权益:(1)其他股东拥有的实物资产;(2)其他股东在其参企业的股权;(3)其他股东在被担保公司持有的股权;(4)其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认可的方式。 |
| | 云南赫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 100% | 86.59% | | | | | | |
| |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 100% | 87.14% | | | | | | |
| |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 100% | 96.24% | | | | | | |
| | 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 |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55.55% | 154,359.57 | 249,540.58 | 13.76%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 否 | |
| |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66.53% | | | | | | |
| | 云南云天化花匠辅料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66.61% | | | | | | |
| | 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51% | 5.48% | | | | | | |
| |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 100% | 0.24% | | | | | | |
| |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 100% | 39.97% | | | | | | |
| |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25.17% | | | | | | |
| | 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